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39,150.93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5,760,8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772,997.35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514,226,798.51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637,175.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45,193,866.56

二、本报告期减少	136,506,234.05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36,506,234.05
2、手续费支出	-
三、本报告期增加	131,301,091.37
1、利息收入	1,301,091.3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30,000,000.00
四、期末专户余额	39,988,723.88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0.00
二、本报告期减少	456,904,940.35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投入	103,516,651.86
2、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161,479.98
3、补充流动资金	145,636,975.88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5、发行费用	2,589,622.63
6、手续费支出	210
三、本报告期增加	518,805,777.50
1、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4,226,798.51
2、利息收入	4,578,978.99
四、期末专户余额	61,900,837.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998	39,988,723.8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2246	已销户
合计		39,988,723.88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61,900,837.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已销户
合计		61,900,837.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3,650.6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本报告期内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5,431.5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5,711,479.98 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7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 0 元。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576.08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3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900.00	30,900.00	13,650.62	27,356.68	88.53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	11,676.08	0	11,676.08	100	-	-	-	-
合计		43,500.00	42,576.08	13,650.62	39,032.76	91.68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附表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163.72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否	47,800.00	36,600.00	10,867.81	10,867.81	29.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563.72	14,563.72	14,563.72	100	-	-	-	-
合计		67,800.00	51,163.72	25,431.53	25,431.53	49.71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力永磁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3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39,150.93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5,760,8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772,997.35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514,226,798.51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637,175.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45,193,866.56
二、本报告期减少	136,506,234.05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36,506,234.05
2、手续费支出	-
三、本报告期增加	131,301,091.37
1、利息收入	1,301,091.3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30,000,000.00
四、期末专户余额	39,988,723.88

2、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
二、本报告期减少	456,904,940.35
1、“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投入	103,516,651.86
2、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161,479.98
3、补充流动资金	145,636,975.88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5、发行费用	2,589,622.63
6、手续费支出	210.00
三、本报告期增加	518,805,777.50
1、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4,226,798.51
2、利息收入	4,578,978.99
四、期末专户余额	61,900,837.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998	39,988,723.8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2246	已销户
合计		39,988,723.88

2、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61,900,837.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已销户
合计		61,900,837.1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5,711,479.98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07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4356_A02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金力永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先湧

王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附表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576.08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3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900.00	30,900.00	13,650.62	27,356.68	88.53	2022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	11,676.08	0	11,676.08	100	-	-	-	-
合计		43,500.00	42,576.08	13,650.62	39,032.76	91.68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p>							

	<p>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p>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 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163.72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否	47,800.00	36,600.00	10,867.81	10,867.81	29.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563.72	14,563.72	14,563.72	100	-	-	-	-
合计		67,800.00	51,163.72	25,431.53	25,431.53	49.71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p>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5,711,479.98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p>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73003168
报告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4356_A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韦少雄(110002432217), 吕乐(11000243009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4356_A02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4356_A02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少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乐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39,150.93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5,760,8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772,997.35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514,226,798.51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6,772,997.35元、会计师费用580,188.68元、律师费用1,726,415.09元、信息披露费用235,849.05元、印刷费用47,16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637,175.8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45,193,866.56
二、本报告期减少	136,506,234.05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36,506,234.05
2、手续费支出	-
三、本报告期增加	131,301,091.37
1、利息收入	1,301,091.3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30,000,000.00
四、期末专户余额	39,988,723.88

2、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
二、本报告期减少	456,904,940.35
1、“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投入	103,516,651.86
2、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161,479.98
3、补充流动资金	145,636,975.88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5、发行费用	2,589,622.63
6、手续费支出	210.00
三、本报告期增加	518,805,777.50
1、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4,226,798.51
2、利息收入	4,578,978.99
四、期末专户余额	61,900,837.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998	39,988,723.8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2246	已销户
合计		39,988,723.88

2、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61,900,837.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已销户
合计		61,900,837.1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0元。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4356_A0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7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3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900.00	30,900.00	13,650.62	27,356.68	88.53	2022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	11,676.08	-	11,676.08	100					
合计	-	43,500.00	42,576.08	13,650.62	39,032.76	91.68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合计13,000.00万元。</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九”							

附表2

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6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否	47,800.00	36,600.00	10,867.81	10,867.81	29.6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563.72	14,563.72	14,563.72	100				
合计	-	67,800.00	51,163.72	25,431.53	25,431.53	49.71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九”						